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502010159

项目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科创中心专用设备购置（二）

包号：A、B、C

采 购 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 总 则	4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4
2. 资金来源	5
3. 响应费用	5
4. 适用法律	5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7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8. 编制要求	7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
10. 响应文件构成	8
11. 报价	11
12. 磋商保证金	11
13. 响应有效期	12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6. 响应文件截止	13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3
五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	13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13
19. 磋商小组	13
20. 资格审查	14
2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
22. 无效响应	15
23. 磋商	16
24. 比较和评价	17
25. 采购项目终止	17
26. 保密要求	18
六 确定成交	18
27.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8
2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8
29. 采购任务取消	18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18
31. 签订合同	18
32. 履约保证金	19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9
34. 预付款	19
35. 廉洁自律规定	19
36. 人员回避	19
37. 质疑与接收	20
38.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20
39. 磋商文件解释权	20
40. 特别说明	20
第 2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第 3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
第 4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31
第 5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1
第 6 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一、封面格式	52
二、报价一览表	53
三、资格证明文件	54
四、商务及技术文件	63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73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3.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报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报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进行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货物，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均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8 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指定一个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所有事宜全程负责。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 响应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分为 7 章，内容如下：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2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 3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4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 5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 6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响应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响应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1 磋商文件第 3 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

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电子版）均不退还。

5.8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9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响应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10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磋商文件。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

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文件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磋商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8.3 封面设置

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供应商名称。

8.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8.6 关于兼投是否兼中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4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报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签署和盖公章。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6章响应文件格式。

10.5.1 商务部分

10.5.2 资信部分

10.5.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

10.5.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5.2.3 如若响应文件资信部分出现瑕疵，而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验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5.3 技术部分

10.5.3.1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0.5.3.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10.5.3.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0.5.3.4 如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能完全证明其所投货物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或无法提供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资料：

（1）制造商官方网站下载的技术证明材料，并注明网址备查；

（2）所投货物的详细技术描述并由制造商或省级及以上固定代理商盖章确认，注明确认方联系方式备查；

10.5.3.5 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需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10.5.3.6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第4章技术要求及说明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文字叙述仅起说明作用，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10.5.3.7 如果供应商未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证明其所投货物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而采取复制磋商文件技术规格相关部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5.3.8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如机械、电子、仪器仪表、软件、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及费用，供应商

须全部承担。

10.5.4 关于“技术响应表”的特别说明

10.5.4.1 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磋商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响应情况。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投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0.5.4.2 响应程度分为“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0.5.4.2.1 “正偏离”是指所投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磋商文件的要求技术更先进、档次更高、更适合采购人使用。标注“正偏离”的，供应商必须注明认为“正偏离”的理由。

10.5.4.2.2 “负偏离”是指所投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瑕疵和不足。

10.5.4.2.3 本次磋商不允许供应商完全复制粘贴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其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10.5.5 关于质保期的特别说明

10.5.5.1 本次磋商项目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或第4章技术要求及说明。

10.6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6.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6.2.1 货物主要技术规格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6.2.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需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6.2.3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6.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6.4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

10.6.5 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

11. 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响应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响应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响应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远程 OTA 推送升级服务、培训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若技术要求及说明中未体现“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字样，供应商不允许采用进口产品报价。

11.7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终报价为准。

11.8 电子版响应文件

11.8.1 电子版包含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的可编辑格式以及完整的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件（含响应文件封面）。电子响应文件命名：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1.8.2 电子版介质为“U 盘”。

11.8.3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11.8.4 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1.9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保证金

12.1 根据鲁财采【2021】20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12.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及成交后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将如

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按商务、资信、技术及报价四部分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响应文件书脊位置应列明：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正/副本。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在规定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4.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响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以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一式三份）、电子版为单位分别密封，并在密封件上标明密封件内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所投包号等。

15.2 供应商将每部分响应文件装入信袋内加以密封后，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或

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将会被拒收。

15.3 因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密封不当或签署不当而造成响应文件被拒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 响应文件截止

16.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7.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17.3 磋商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否则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若有）。

五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参加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责任自负。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采购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采购的权力，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8.2 磋商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同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3人(3人以上单数)组成。

19.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

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19.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9.3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与会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0. 资格审查

20.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0.2.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0.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磋商依据。

2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拒不签字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作出的结论。

2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4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在磋商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5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2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6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无效响应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

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认证证明材料的；
- (5)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7)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8)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9)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12) 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本项目非一次性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

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

2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对最后报价书面签字确认。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书面签字确认。

24. 比较和评价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磋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5 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扣除办法及比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5 章。

24.4 根据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对满足加分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5 章。

25.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

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6. 保密要求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泄露磋商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7.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29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5 章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排序，确定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

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2.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2.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2.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在签订合同后按照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有）。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依规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 预付款

34.1 预付款是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34.2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6.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与接收

37.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8.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8.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8.2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的收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8.3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39. 磋商文件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0. 特别说明

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一律为无效报价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

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

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采购人所在地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科创中心专用设备购置（二）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济南市历下区环山路148号中联花园B区南侧综合楼二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0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502010159

项目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科创中心专用设备购置（二）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67.2万元，A包110.58万元、B包135.7万元、C包120.92万元，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最高限价：367.2万元，A包110.58万元、B包135.7万元、C包120.92万元，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采购需求：详见第4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合同履行期限：自项目开始履行，至项目履行结束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03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济南市历下区环山路148号中联花园B区南侧综合楼二楼

文件工本费：300元/包，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方式：供应商需按以下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首先，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须先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注册并投标备案（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其次，发送邮件至代理机构，在邮件标题中注明所报项目名称及编号，并将电汇凭

证（体现出付款方姓名或名称）、购买文件登记表一并发送。邮箱地址：
zhuoshunzb@126.com。开户名称：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燕西支行；开户账号：37001616280050148830；行号：
105451000848

获取发票请致电财务 0531-82924425。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 7190 号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医学科技创新中心 H511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 7190 号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医学科技创新中心 H511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 6699 号

联系方式：0531-595569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环山路 148 号中联花园 B 区南侧综合楼二楼

联系方式：0531-678916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晓雨、刘剑琳

电 话：0531-67891697

第3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磋商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 6699 号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环山路 148 号中联花园 B 区综合楼二楼
1.3.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 ） 所属行业分类： <u>工业</u>
1.3.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否 ☒ ）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否 ☒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本项目预算金额 367.2 万元，A 包 110.58 万元、B 包 135.7 万元、C 包 120.92 万元，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 （1） 项目是否为预采购项目（是□否 ☒ ） 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 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
5.6	是否现场踏勘：（是 □ 否 ☒ ） 是否答疑会：（是□ 否 ☒ ）
8.6	是否兼投兼中：（是□否 ☒ ） 本项目共分 3 个包，兼投不兼中，按分包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先确定 A 包成交供应商，再确定 B 包成交供应商，最后确定 C 包成交供应商，A 包成交供应商不参与后续 B、C 包的成交，以此类推。
9.3	本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投标：（是□ 否 ☒ ）

10.6.5	质保期：3 年，可竞报。
11.1	报价要求：人民币完税报价。
11.9	提供样品：（是 ☐ 否 ☒ ）
12	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是☐否☒） 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21）20 号的规定，本项目按预算金额的 2%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次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___/___万元；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缴纳：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缴纳投标保证金单位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转账）。 保证金返还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3.1	响应有效期：90 日历日。
14.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报价一览表：三份（密封在一个信封内）；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电子版包含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的可编辑格式以及完整的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件（含响应文件封面）。电子版响应文件命名：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包号。 响应文件书脊位置应列明：项目编号+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正/副本。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u>2025 年 12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u>（北京时间），如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原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逾期送达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18.1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u>2025 年 12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u>（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 7190 号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医学科技创新中心 H511 会议室
28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 否 ☐
32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1. 履约保证金：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没

	有任何质量问题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申请，采购人按相关规定无息退还给供应商。 2.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形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缴纳形式） 3.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4. 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开户单位：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帐号：15126101040096666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是 ☐ 否 ☒ ）																
34.1	预付款比例为：见付款方式																
35.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0531-67891697/zhuoshunzb@126.com																
37.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招标二部 联系电话：0531-67891697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环山路148号																
38.1	本项目向成交供应商按下述标准下浮30%收取招标代理费。逾期未缴纳的按照日千分之一的标准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费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td>1.5%</td></tr> <tr> <td>100-500</td><td>1.1%</td></tr> <tr> <td>500-1000</td><td>0.8%</td></tr> <tr> <td>1000-5000</td><td>0.5%</td></tr> <tr> <td>5000-10000</td><td>0.25%</td></tr> <tr> <td>10000-100000</td><td>0.05%</td></tr> <tr> <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r> </tbody> </table>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购买某设备中标金额为546万，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546-500) \times 0.8\% = 0.36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4.4 + 0.368) \times (1-30\%) = 4.3876 \text{ (万元)}$ 支付形式：电汇 支付时间：收到成交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
38.2	见证费：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按成交金额的 1‰ 缴纳律师见证费。如不足 400 元的按 400 元整收取，收费上限为 1000 元。 支付形式：电汇 支付时间：收到成交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 ☐ 否 ☒
2	强制节能产品要求： 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本次采购产品中如包含以上产品的，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及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合同条款：	
1	付款途径：甲方支付
2	付款方式：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成交供应商向项目负责人或指定人申请合同金额 70% 的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3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供应商可自报最短交货时间。
5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	验收要求： 1、货物运抵现场后，中标人应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和验收手册。安装完毕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货物中涉及到软件部分内容的，乙方应对软件整体完整性、安全性进行测试，相关模块功能应达到要求并通过测试，甲方试运行结束后进行最终验收。 4、对安装有特殊要求的设备，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安装场地环境要求，采购人负责安装场地的准备。 5、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项目履约验收，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校内规定制定验收方案，执行验收意见，出具验收意见。
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解决：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4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A	96 孔板离心机	台	8
	组织破碎匀浆仪	台	8
	金属浴	台	8
	电动移液器	台	8
	单道移液器	套	8
	八道整支消毒移液器	支	8
	蛋白质垂直电泳系统	台	8
	核酸电泳系统	台	8
	蛋白转膜系统	台	8
	超声波清洗机	台	8
	蠕动泵	台	4
	制冰机	台	4
	超纯水仪	台	4
B	倒置荧光显微镜	台	5
	微量分光光度计	台	8
	体式显微镜	台	1
	制冷彩色相机	台	1
	水平注射泵	台	1
	立体定位仪	台	1
	注射泵	台	1
	冰箱	台	17
C	生物安全柜	台	8
	二氧化碳培养箱	台	8
	超低温冰箱	台	5
	微量高速离心机	台	8
	磁力搅拌器	台	8
	手持匀浆机	台	8
	pH 计	台	8
	液氮罐	台	8

二、技术规格

A 包:

一、96 孔板离心机

- 1、最大转速： $\geq 4500\text{rpm}$;
- 2、最大 RCF： $\geq 2800 \times g$;
- 3、转速可调范围：500–4500rpm;
- 4、定时范围：1–99 分钟，连续，点动;
- 5、具有 rpm 转速/rcf 离心力显示转换按键;
- 6、具有定时、调速、瞬时、连续离心功能，带电子锁;

二、组织破碎匀浆仪

- 1、配置 24 位和 48 位的低温冷冻适配器，可同时处理 64 位;
- 2、可以兼容的样品量： $64 \times (0.2-0.5\text{ML}) / 64 \times 2\text{ML} / 12 \times (5-15) \text{ML} / 4 \times 25\text{ML} / 2 \times 50\text{ML}$ 可以定做各种规格研磨管;
- 3、触摸屏显示;
- 4、可存储 ≥ 20 组实验数据;
- 5、模式循环：根据设置的实验参数，可在几个设置好的参数间不断循环;
- 6、开盖运行保护：电磁锁定;
- 7、带自动中心定位的紧固装置;
- 8、均质速度： $0-70 \text{ Hz/s}$, 工作时间： $0 \text{ 秒}-9999 \text{ 秒}$ ，用户可自行设定;
- 9、具有双层减震;
- 10、具备智能启动功能;
- 11、研磨装置具有冷冻功能， -50°C 到室温可调节。
- 12、适配器材质：聚四氟乙烯 或 合金钢;
- 13、配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适配器;
- 14、配套研磨管开盖工具;

三、金属浴

- 1、功能：加热
- 2、温度可设定范围， $20^{\circ}\text{C}-100^{\circ}\text{C}$;
- 3、温度精准度（ $20\sim 45^{\circ}\text{C}$ 时）： $\pm 0.5^{\circ}\text{C}$;
- 4、温度均一性（ $20\sim 45^{\circ}\text{C}$ 时）： $\pm 0.5^{\circ}\text{C}$;
- 5、可承载多种模块选择，模块磁铁自动吸附，无需工具;
- 6、支持程序编辑和存储;

四、电动移液器

- 1、≥10 种预置程序，包括正向移液、反向移液、连续移液、倍比稀释、混匀、滴定等程序；
- 2、具有 120 度旋转的指靠；
- 3、全中文操作界面；
- 4、吸液、放液≥9 档速度分别可调；
- 5、具备锂电池；
- 6、具备校准模块；
- 7、量程：1-10 μ l、1-10 μ l、5-50 μ l、5-50 μ l、10-100 μ l、30-300 μ l、100-1000 μ l、0.5-5ml、1-10ml 可选

五、单道移液器

- 1、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紫外辐射灭菌；
- 2、具有数字显示窗口。设定量程
- 3、具有双活塞。
- 4、配有安全标签。
- 5、具有吸头推出器。
- 6、每套 5 支，量程 0.2-2ul, 0.5-10ul, 2-20ul, 10-100ul, 20-200ul, 100-1000ul 可选

六、八道整支消毒移液器

- 1、连续可调 0.2-2ul, 0.5-10ul, 2-20ul, 10-100ul, 20-200ul, 100-1000ul；可选
- 2、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紫外辐射灭菌；
- 3、数字显示窗口；
- 4、具有双活塞设计；
- 5、配有安全标签；
- 6、具有吸头推出器；

七、蛋白质垂直电泳系统

- 1、同一槽内可同时进行 4 块 SDS-PAGE 凝胶的电泳实验
- 2、胶面积：≥8.3x7.3cm；短玻璃板：≥10.1x7.3cm；长玻璃板：≥10.1x8.2cm
- 3、玻璃板：具有封边垫条
- 4、具备灌胶系统
- 5、具备上样引导装置
- 6、电泳梳：具有内置的脊
- 7、模块化：可换置转印等模块

8、电源：

8.1 输出范围：电压 10-300 V；电流 4-400 mA；功率 75 W（最大）

8.2 输出类型：恒压、恒流，可定时 1-999 分钟

8.3 有暂停/继续功能

8.4 有断电后自动恢复功能

8.5 输出插孔 4 对并联

八、核酸电泳系统

1、凝胶托盘：带有荧光标尺

2、可兼容的胶盘尺寸：15×7cm 或 15×10cm

3、配套梳子：15 孔和 20 孔的梳子

4、样品通量：10-60（每块凝胶 1-2 个电泳梳的通量值）

5、基座缓冲液容量：≥650ml

6、溴酚蓝迁移率：≥4.5cm/hr (at 75V)

7、系统兼容两种制胶方式

九、蛋白转膜系统

标准配置：转印槽，转印夹，海绵垫，冷却芯；

1、可以 200V 电压转移，≤1 个小时，可以低电压过夜转移；

2、具有冷却芯和水循环装置，可用于酶 (4℃) 或高强度转移；

3、最大胶尺寸：≥7.5*10 cm；缓冲液体积：≤450 ml；胶容量：≥2 块小胶；

十、超声波清洗机

1、内槽容量：≥20L；

2、数显调节时间：1-99 分钟；

3、数显调节温度：室温-80℃；

4、工作频率：40000Hz

5、超声波功率：480W；

6、超声功率可调范围：1-8 档，数码显示；

7、具有一键脱气功能；

8、加热功率：500W；

十一、蠕动泵

1、转速范围 0.1rpm-100rpm；

2、转速调节分辨率 0.1rpm；

3、≥4 英寸触摸屏；

- 4、控制方式 触摸屏+按键控制 ；
- 5、工作模式 连续传输、定时定速、定量定速、定时定量(内置软管时长提醒)；
- 6、预约功能 带有预约功能有 5 组时间段供预约选择和设置 ；
- 7、定量范围 0.1uL-9999.999L；
- 8、定时范围 0.1s-999.9hr；
- 9、分配次数 1-9999;0 无限循环
- 10、在线调整 运行过程中微调分配量、流量；全程可调；
- 11、校准功能 可进行流量校准 ；
- 12、全速功能 一键控制全速工作，用于快速填充、排空等；

十二、制冰机

- 1、制冰量： $\geq 100\text{kg}$ /天；
- 2、存冰量： $\geq 30\text{kg}$ ；
- 3、出冰速度： ≤ 3 分钟；
- 4、制冷：风冷方式；
- 5、出冰方式：雪花
- 6、具有安全保护功能

十三、超纯水仪

1、用途：要求以自来水为进水，生产制备 RO 纯水、超纯水，可应用于：各种化学分析仪器（如 HPLC/LC-MS/ICP-MS 等）、生命科学领域实验（如 PCR、细胞培养、分子生物学、基因测序等）；

- 2、纯水产水流速： $\geq 40\text{ L/h}$ ；
- 3、超纯水分配流速： $\geq 1.6\text{L/min}$ ，并支持无级调节流速至逐滴取水，可定量定容操作；
- 4、超水产水水质：

电阻率： $\geq 18.2\text{ M}\Omega \cdot \text{cm}$ @ 25°C

TOC： $\leq 5\text{ ppb}$

微生物： $\leq 10\text{ cfu/L}$ （通常 $\leq 1\text{ cfu/L}$ ）

颗粒物： ≤ 1 （ $\geq 0.22\mu\text{m}$ 颗粒）

- 5、取水臂：配有取水流速的无级调节开关，可固定位置取水，可远程移动取水；
- 6、具备超纯水循环回路；
- 7、内置双波长紫外灯；
- 8、配置双预处理模块，超滤模块及纯化柱模块；
- 9、水箱：系统配置 ≥ 2 个水箱，单个水箱容量 $\geq 3.5\text{L}$ ；

- 10、操作界面由触摸按键组成；
- 12、所有纯化柱到达使用期限后机器自动提示更换；

B 包：

一、倒置荧光显微镜

- 1、主要功能：可以用于明场、相衬、荧光等多种观察方式；
- 2、光学系统：无限远平场消色差光学系统；
- 3、观察头：一体式铰链式三目观察镜筒，45 度倾斜，瞳距 48-75mm，三档分光；
- 4、目镜：10X， $\Phi 22$ 视场，高眼点，-5~+5 视度可调；
- 5、物镜：参考指标：消色差相差物镜；
4X $NA \geq 0.13$ $WD \geq 17$
10X $NA \geq 0.25$ $WD \geq 10.2$
20X $NA \geq 0.4$ $WD \geq 12$
40X $NA \geq 0.6$ $WD \geq 2.2$
- 6、转换器：五孔物镜转换器；
- 7、载物台：平板载物台： ≥ 170 (X) $\times 250$ (Y)mm，机械移动尺，行程： ≥ 129 (X) $\times 80$ (Y)，兼容五种微型实验板，多孔板夹和载物台夹，带通用托板：适用于 Terasaki 板、载玻片、 $\Phi 35-65$ 培养皿等多种托架；
- 8、调焦方式：粗微动同轴调焦；
- 9、聚光镜：长距聚光镜，数值孔径 ≥ 0.3 ，工作距离 ≥ 75 mm；
- 10、反射荧光照明：高亮度白光约 3W，内置透镜，配置 ≥ 3 个不同的 LED 荧光光源，荧光装置：采用转盘式结构， ≥ 6 工位荧光转盘。

B 激发光波滤色组件：激发 BP460-490

G 激发光波滤色组件：激发 BP510-550

U 激发光波滤色组件：激发 BP330-385

- 11、透射照明系统： ≥ 3 W LED 照明，亮度可调；
- 12、 ≥ 1 英寸彩色 CCD， ≥ 2000 万物理像素（像素 $2.4 \times 2.4 \mu m$ ），最低温度到 $-50^\circ C$ ，USB3.0 接口；ISO 感光度：ISO200~ISO3200；
- 13、软件具有测量、标尺、全景图像拼接工具、景深扩展、彩色合成工具；

二、微量分光光度计

性能参数

- 1、检测 dsDNA 范围为 $5 \sim 26000 ng/\mu l$ ；
- 2、检测 BSA 含量范围为 $0.1 \sim 800 mg/ml$ ；
- 3、检测 IgG 范围 $0.05 \sim 400 mg/ml$ ；

- 4、波长扫描范围 190~850nm, 连续波长全光谱分析;
- 5、光程: 光程数量 ≥ 5 个;
- 6、最大光吸收 $\geq 550\text{A}$;
- 7、检测重复性: $\leq 0.002\text{A}$ (1.0mm 光程) 或 1%CV;
- 8、具有光程自动选择调整功能;
- 9、具有污染物定量功能;
- 10、有污染物的情况下, 要求样本检测的结果会自动扣除污染物的 OD 值;
- 11、具有多肽检测模块;
- 12、细胞浓度检测, 具有 OD600 应用;
- 13、具有样品实时成像功能;
- 14、操作系统内存 $\geq 32\text{GB}$ 。彩色触摸屏, 触摸屏可左右移动或前后 45 度角调整角度;
- 15、具有 PC 端软件, 用于分析和管理从仪器中导出的结果; 仪器具有 USB-A 接口, 无线连接到网络;

三、体式显微镜

- 1、连续变焦显微镜镜体: 可变焦比 $\geq 16:1$, 变倍调焦差异小于 1%, 平场复消色差校正; 备有内装式孔径光阑;
- 2、放大倍数范围: 8X-130X;
- 3、聚焦机构: 备有内装式配重和聚焦机构轴粗、微调旋钮 $\geq$ (上/下约 97mm/5mm) ;
- 4、倾角为 20° 的三目镜筒: 光瞳间距调节范围约为 52-76mm, 备有目镜固定钮, 视场数 $\geq 22\text{ mm}$, 可视视野下具备防眩光功能;
- 5、平场复消色差物镜参考指标: 复消色差 1X 物镜, 数值孔径 $\text{NA} \geq 0.15$; 工作距离 $\geq 60\text{mm}$, 波长范围: 380-700nm;
- 6、可调焦目镜: 10 $\times$, 视场数 $\geq 22\text{mm}$; 可屈光度补偿, 视力修正范围+5 到-5 之间。目镜视野下具备三维立体观察和超景深扩展, 色温自动补偿;
- 7、LED 透射光底座: 冷光源; 内置斜射光照明器;
- 8、反射光照明装置: LED 环形冷光源照明;
- 9、成像系统: ≥ 2000 万像素, 1 英寸靶面芯片, USB3.0 相机;
- 10、显示帧频: $\geq 15\text{fps}@5440 \times 3648$ 、 $50\text{fps}@2736 \times 1824$ 、 $60\text{fps}@1824 \times 1216$, 三档可选;
- 11、图像采集及视频录制;
- 12、2D 平面几何学测量;
- 13、图像三维形貌、图像剖面线以及弥散化马赛克等操作;
- 14、多自由度图片及视频添加标尺;

- 15、HDR / WDR 宽动态范围图像获取；
- 16、全景图像拼接工具；
- 17、 ≥ 1 英寸彩色 CCD， ≥ 2000 万物理像素（像素 $2.4 \times 2.4 \mu\text{m}$ ）；

四、制冷彩色相机

- 1、像素 ≥ 620 万真实物理像素；
- 2、像素尺寸 $\geq 2.4 \mu\text{m} \times 2.4 \mu\text{m}$ ；
- 3、图像采集速度： ≥ 30 幅/秒；
- 4、曝光时间：1ms-10s；
- 5、满井电子： $\geq 14\text{Ke}^-$ ；
- 6、USB3.0 高速数据传输；
- 7、图像采集：调整如曝光，增益，binning，码值等参数，可实现 ROI 区域采集等；
- 8、可实时或采集后添加标尺、注释、ROI 图形及标注、长度测量、归类计数等。字体、颜色随意改变；图像能进行 JPG/TIFF/AVI/Quicktime 输出；
- 9、具有图像导航器；
- 10、具有最佳焦平面寻找功能；
- 11、具有多视野比对功能；
- 12、具有荧光图像叠加功能；
- 13、具有图像分析、编辑功能；
- 14、具有自动校准功能；

五、水平注射泵

- 1、驱动装置：微处理器控制 16 细分步进电机，驱动与同步带连接的丝杠；
- 2、最大步速： $\geq 860/\text{s}$ ；
- 3、最小步速： $1/30\text{s}$ ；
- 4、线速度范围：最小： $5 \mu\text{m}/\text{min}$ 最大： $13 \text{ cm}/\text{min}$ ；
- 5、流量范围： $0.84 \text{ nl}/\text{min} \sim 150 \text{ ml}/\text{min}$ ；
- 6、线性推力： $\geq 280\text{N}$ ；
- 7、 ≥ 3 种运行模式， ≥ 5 种工作方式；
- 8、具有内径输入功能；
- 9、屏幕液晶显示，具备数码旋钮；
- 10、具备输入/输出控制功能；

六、立体定位仪

- 1、双操作臂，适配大鼠、小鼠，材质：合金材料；

- 2、三维推进行程： $\geq 80\text{mm}$ ，操作臂移动范围上下、左右、前后可达数值 $\geq 80\text{mm}$ ；
- 3、垂直方向可 180 度旋转并随时锁定任意位置操作臂 360 度回转，摆动幅度 180 度；
- 4、激光刻度及开放式的 U 形底座；
- 5、双头丝杆设计；
- 6、内置 $\geq 4000\text{mAh}$ 可充电锂电池；
- 7、主屏幕双电量显示，实时监控屏幕与采集器剩余电量；
- 8、 ≥ 4 英寸高清触摸屏，16:9 显示比例；
- 9、无线连接 ≥ 50 米；
- 10、具有垂直操作方向指示标志、垂直锁紧和定位钮分离等功能；
- 11、配动物适配器，大小鼠各一个。

七、注射泵

- 1、活塞管总行程： $\geq 25\text{mm}$ ；
- 2、适用注射针型号：外径 1.14mm；内径 0.53mm；
- 3、总容量： $\geq 4500\text{nL}$ ；
- 4、吸取速度：0.01 -230 nL/s 或 0.60 - 13800nL/ min；
- 5、注射速度：0.01 -230 nL/s 或 0.60 - 13800nL/ min；
- 6、最大回撤速度：230nL/S；
- 7、单次注射量：0.01-4500nL 可调；
- 8、程控循环次数：1-8000 次；
- 9、程控循环间隔时间：0-999S；
- 10、最大控制通道数： ≥ 4 通道；
- 11、程控编组最多通数： ≥ 4 ；
- 12、最小体积分辨率：0.01nL；
- 13、最小速度分辨率：0.01nL/S；
- 14、电容触摸屏 ≥ 5 英寸；
- 15、具有起点归位、排空、抽样、编程、编组同时注射等工作模式；
- 16、注射方式：单次手动注射或编程注射或多通道编组注射，自动保存；

八、冰箱

- 1、容积： $\geq 240\text{L}$
- 2、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 3、制冷方式：风冷
- 4、门个数：2 个

- 5、控温方式：电脑控温
- 6、冷藏室容积： $\geq 145\text{L}$
- 7、冷冻室容积： $\geq 65\text{L}$
- 8、制冷双循环
- 9、冷冻室冷藏室除菌净味

C 包:

一、生物安全柜

- 1、内部工作区尺寸范围 (W*D*H) : $\geq 1200*630*780\text{mm}$;
- 2、配手动可调高度支架;
- 3、配有控制面板, 实时显示仪器运行时间、下降风速和流入风速;
- 4、控制面板声光报警;
- 5、HEPA 过滤模块: ≥ 2 个 HEPA 过滤模块, 分别实现外排风和下降风的过滤, $0.3\ \mu\text{m}$ 颗粒的截留效率 $\geq 99.999\%$;
- 6、工作台面最高承重 $\geq 50\text{Kg}$;
- 7、前窗最高开口高度: $\geq 530\text{mm}$;
- 8、具有双风机控制系统, 独立的进气与排气风机自动控制;
- 9、具有风速报警功能: ≥ 2 个独立式压力传感器用于检测排气和下降气流强制通风时的压力变化。
- 10、具有安全节能模式功能。
- 11、配置 254nm 紫外灯及照明灯;
- 12、前窗倾角: 10° 倾角; 前窗玻璃可下拉, 无需拆卸任何部件可将前窗玻璃可下拉到台面下方指定位置, 操作者可站在安全柜外的无污染区。
- 13、左右侧壁各标配两个服务阀孔;
- 14、工作台下方的集液槽采用不锈钢制成, 并带有排污阀;
- 15、配置两个可拆卸式搁手架;
- 16、排气/进气量: $\geq 585\ (\text{m}^3/\text{h})$;
- 17、配置: 主机, 紫外灯, 荧光灯, 两个搁手架, 侧壁各两个阀口, 可调高度支架, 一体成型不锈钢内壁;

二、二氧化碳培养箱

- 1、培养箱加热模式: 直热式;
- 2、工作体积: $\geq 150\text{L}$;
- 3、配搁板数目: ≥ 3 块;
- 4、温度控制范围: 室温 $+3^\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 5、温度控制精度: $\pm 0.1^\circ\text{C}$;
- 6、温度均一性: $\pm 0.5^\circ\text{C}$ (在 37°C 下);
- 7、开门 30s 后温度恢复时间: $\leq 10\text{min}$;

- 8、二氧化碳控制范围：0~20%；
- 9、二氧化碳控制精度：±0.1%；
- 10、具有二氧化碳跟踪报警功能；
- 11、开门 30 秒后二氧化碳浓度恢复：≤10min；
- 12、二氧化碳浓度控制：TC 热导传感器；
- 13、箱体内部相对湿度：95%RH；
- 14、开门 30s 后湿度恢复时间：≤30min；
- 15、具有≥90℃湿热灭菌功能；
- 16、具有风扇循环系统；

三、超低温冰箱

- 1、内部容积：≥420L，2 英寸冻存盒的存放数量：≥300 个；
- 2、工作温度范围：-50~-86℃，微电脑控制；
- 3、制冷系统：2 台高效压缩机，冰箱回温到-75℃的时间≤12 分钟；
- 4、整机内置≥5 个温度探头；
- 5、仪器标配≥4 扇聚苯乙烯泡沫绝热内门，具有嵌入式磁铁门闩；
- 6、仪器内部搁架可根据用户需求随意调整；
- 7、室温 20℃断电时，空载的情况下从-80℃升温到-50℃的时间≥260 分钟；
- 8、标配≥3 块不锈钢搁板，隔板数量可增加，可调节高度；最大承重≥55KG；
- 9、具有电加热式密封条；
- 10、具有工业级门铰链；门打开角度≥180 度；
- 11、具有符合人体工程学的单手操作门把手，可锁定并可同时增加一挂锁。
- 12、具有重型脚轮；
- 13、用户界面电容式触摸按键屏，面板上的图标显示冰箱运行健康状态、以及超温、门半开或电源故障等警报状态；
- 14、安全模式下具有三位数密码保护，安全管理温度设置和报警设置；
- 15、标配≥2 个预留外接端口，可连接外部探头或仪器；
- 16、具有温度数据和报警信号通信端口；

四、微量高速离心机

- 1、最大处理量：≥12*2ml；
- 2、最大转速：≥12500rpm；
- 3、最大离心力：≥9800g；
- 4、离心时间设定：1s~30min；

5、具备快速离心模式；

6、可设定 rpm 或 rcf 运行；

7、配置：主机一台，12*1.5/2.0mL 转头，32*0.2mL 转头(单独或 4*8 条板)，12 支 0.2mL 适配器，12 支 0.5mL 适配器，4 个可更换插头；

五、磁力搅拌器

1、加热和搅拌同时进行，全封闭加热盘；

2、定时功能，0-9999 分钟，带声光报警功能；

3、一键转换内外置传感器；

4、可同时显示温度，转速以及定时时间；

5、最大搅拌容量： $\geq 5000\text{ml}$ ；

6、调速范围：200~2000rpm；

7、最高温度： $\geq 350^{\circ}\text{C}$ ；

8、加热盘材质：陶瓷盘；

六、手持匀浆机

1、重量 $\leq 1\text{Kg}$ ；

2、最小转速 $\leq 8000\text{r/min}$ ，最大转速 $\geq 35000\text{r/min}$ ，转速范围为 8000-35000r/min；

3、刀头可进行高温消毒并可重复使用；

4、双重绝缘防护；

5、转速液晶显示；

6、处理量：1ml-120ml；

7、配置清单：主机 1 台、刀具 1 套（标配 10mm 刀头），工具箱 1 套；

七、pH 计

1、pH 测量范围： $-1.99 \sim 19.99$ ，可读性：0.01，精度： ± 0.005 ；

2、mV 测量范围： -1999.9 至 1999.9mV ，可读性：0.1mV，精度： $\pm 0.3 \text{ mV}$ ；

3、温度测量范围： $-5.0 \sim 105.0^{\circ}\text{C}$ ，可读性：0.1 $^{\circ}\text{C}$ ，精度： $\pm 0.2^{\circ}\text{C}$ ；

4、三点校准，自动识别三组校准缓冲液；

5、自动/手动温度补偿；

6、可选的测量单位 pH、mV 和 RmV（相对 mV 值）；

7、彩色触摸屏显示；

8、自动存储数据，存储历史测量数据 ≥ 500 组；

9、具备用户密码保护及三级权限管理功能；

八、液氮罐

- 1、几何容积： $\geq 65\text{L}$;
- 2、容器口径： $\geq 216\text{mm}$;
- 3、日蒸发量： $\leq 0.8\text{ L/d}$;
- 4、静态液氮保存期： ≥ 80 天;
- 5、提筒数量： ≥ 5 支;

其他要求:

- 1、供应商需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完整具体、切实可行供货组织方案。
- 2、供应商需根据项目需求提供供货进度保障措施。
- 3、供应商需根据项目需求制定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机构、服务方案、服务人员、响应时间及响应程度，应急处理等。
4. 质保期内，发生任何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
5. 无论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外，设备发生故障时，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给出问题回复，2 个工作日内给采购人解决方案。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6. 合同规定功能以及内容终身免费升级与使用，超过合同规定外功能扩展根据实际需求，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第5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其资信、业绩、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二、评审标准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副本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合格/不合格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合格/不合格
	3	提供近两年度任意一年审计报告（必须含四表一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合格/不合格
	4	提供报价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合格/不合格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格/不合格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合格/不合格
	7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合格/不合格
	8	响应文件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合格/不合格
	2	未按规定提供强制节能产品	合格/不合格
	3	未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情况	合格/不合格
	4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合格/不合格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合格/不合格
	6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合格/不合格
	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合格/不合格
	8	属于串通响应文件，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文件	合格/不合格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合格/不合格
	10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合格/不合格
	11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合格/不合格
备注：以上有一项不合格，则供应商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检查，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打分；只有全部通过上述内容评审的响应文件，才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二) 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报价 30 分		以满足竞争性磋商要求且最后报价的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30%×100。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二位小数。
技术部分 43分	产品技术 响应 30分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对技术参数和功能进行评价，完全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得基本分30分，指标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对技术参数的响应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佐证，如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说明书（彩页）中载明等作为评审依据，以上材料无相关技术数据的，以技术响应表为评审依据（如存在两项及以上技术支持材料表述不一致，按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说明书（彩页）、技术响应表的顺序进行认定）；响应偏离表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照抄竞争性磋商技术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产品技术 性能7分	根据产品的维护成本、运行成本等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要求得满分7分，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不满足之处扣 1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6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具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根据①项目实施进度合理②质量保证措施完善进行综合评审，每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满分6分。实施进度不合理、保证措施不够完善，每存在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27分	服务支持 10分	对供应商的①供货方案②安装方案③服务网点④人员技术力量⑤服务响应时间进行综合评审，每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总分10分，每存在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完善扣1分，扣完为止。
	业绩3分	供应商2022年1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为准）所投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完整合同复印件装订于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具有①完善、可实施性强的售后服务方案②故障及应急处理方案

要求 12分	③详细可行的技术培训的方案和承诺，每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总分12分，每存在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完善扣1分，扣完为止。
质保期 2分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的全部产品整体增加一年质保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仅部分产品质保增加不得分。

备注：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工程类5%）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1）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响应文件须列出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并符合制表要求。

（3）本办法所称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最新《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

产品,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之内。

(4) 优采政策加分方法: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不响应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不予加分。

1、节能产品优惠办法

(1) 本项目磋商小组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所属节能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 5% 的加分;

具体计算方式为: 节能产品的价格评审分值=报价得分分值+报价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报价*加分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可以对节能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的 5% 的加分;

具体计算方式为: 节能产品的技术评审分值=技术评审得分分值+技术评审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报价*加分比例);

(2)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内的节能产品,请列明节能产品并提供认证证书;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加分的政策优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要求填报在节能产品明细表中,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 如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成交将取消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2、环境标志产品优惠办法

(1) 本项目磋商小组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所属环境标志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 5% 的加分；
具体计算方式为：环保产品的价格评审分值=报价得分分值+报价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报价*加分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可以对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的 5% 的加分。

具体计算方式为：环保产品的技术评审分值=技术评审得分分值+技术评审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报价*加分比例）；

(2)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请列明环境标志产品并提供认证证书；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加分的政策优惠；

(3) 如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成交将取消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第6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正、副)/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电子版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二、报价一览表

1.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所投包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磋商前基础报价	交付时间	质保期	备注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说明：1、报价一览表中“总价”是指提供服务及货物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2、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合计总价相一致。

三、资格证明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副本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要求：（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响应文件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注：自然人响应文件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采购活动、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附: 1. 法人代表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报价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加盖本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提供近两年度任意一年审计报告（必须含四表一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提供本单位近两年度任意一年审计报告（必须含四表一注）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 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 如果是联合体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 如采用合格的投标担保函的，可提供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替代。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

6. 提供报价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在山东省内注册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以下两种方式任选其一）

方式一：提供以下材料

(1.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须提供报价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或税款缴纳银行回单等证明材料（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任意一种均可，个人所得税除外）。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报价。

(1.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须提供报价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网上打印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报价。

方式二：

(1.1)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详见附件），并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

(1.2) 供应商可提前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自行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1.2.1) 对于供应商自行查询反馈有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信息的，以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环节查询的信息为准，供应商报价截止时间前自行查询的信息不做为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依据；

(1.2.2) 对于供应商自行查询无反馈相关信息的，供应商需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即报价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或税款缴纳银行回单等证明材料（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任意一种均可，个人所得税除外）及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网上打印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

(1.3) 在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前款“1.2.2”所述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报价。

（2）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上述供应商参加山东省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1）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须提供报价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或税款缴纳银行回单等证明材料（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任意一种均可，个人所得税除外）。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报价。

（2.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须提供报价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网上打印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报价。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3.1）在山东省内注册的供应商

须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报价。

（3.2）未在山东省内注册的供应商

须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报价。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参与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参与，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供应商应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书面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1、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2、我单位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参与，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供应商应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9.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查询渠道：于投标截止时间查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将信用截图加盖公章；供应商未提供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信用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 响应文件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2. 如果是联合体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

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四、 商务及技术文件

12. 响应文件书

致：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响应文件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占总价 %。

(2)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 (如果联合体的话)。

(4)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 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9)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全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 (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单位章：

日期：

13.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3.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14. 分项报价表

14.1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制造商	产地	品牌	型号	性能及指标	单价	合价	质保
合计：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填写主要产品的品牌、型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如所报产品为强制性认证产品，应如实、准确填报，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5. 响应表

15.1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质保期			
2	交付时间			
3	付款方式			
4	履约保证金	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形式。		☐ 银行汇票 ☐ 电汇形式 （缴纳方式选择一种，并在对应位置打√）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5.2 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情况	响应程度	偏离理由

.....				

注：

1、供应商须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参数、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程度”栏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或“不能确定”。

2、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投标货物与服务的响应情况，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6.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所投包号：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					
	环保产品报价小计：_____元； 所占总报价比例：_____%					

说明：1、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17.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所投包号：

单位： 元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					
	节能产品报价小计： _____元（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所占总报价比例： _____ %。					

说明：1、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非强制节能产品）。

18.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所投包号：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					

说明：1. 如所报所有产品为强制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 需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完全一致，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 案例一览表

案例一览表及合同复印件

(1) 同类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所投包号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 名称	项目单位 地址	合同签订 日期	项目单位的有效 联系方式
1						
2						
3						
4	...					

说明：（1）以上案例须真实有效，相关内容在成交公告中予以公示。
（2）提供根据评分细则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

20. 保证金退付申请表（如有）

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项目

保证金退付申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退付金额 (元)		缴纳方式	
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联系电话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此表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开标当天递交此退付表（此表无需胶装至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交和填写错误的，影响供应商保证金退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保证金退付问题请致电财务 0531-82924425。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冲突）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甲 方：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乙 方：

代理机构：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甲方（全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供货地点：___

3. 供货内容和范围：

二、供货期：

三、质量标准及履约验收

1. 本合同为项目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与甲方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冲突之处执行最高标准。根据参数及服务要求对货物(数量、质量、参数等)进行逐项验收，并填报验收单和《履约验收书》办理验收收入库后付款。

2. 验收要求：

(1) 货物运抵现场后，中标人应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和验收手册。安装完毕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 货物中涉及到软件部分内容的，乙方应对软件整体完整性、安全性进行测试，相关模块功能应达到要求并通过测试，甲方试运行结束后进行最终验收。

(4) 对安装有特殊要求的设备，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安装场地环境要求，采购人负责安装场地的准备。

(5)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项目履约验收，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校内规定制定验收方案，执行验收意见，出具验收意见。

四、签约合同价及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本合同合同总金额包含：货款、税金、运费、安装调试（若需要）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发票类型为：增值税发票（其中“专用设备”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信息：

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识别号：12370000MB2865235G

地址：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 6699 号

电话：0538-6229987

账户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账号：1512610104009666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机构代码（大额支付银行行号）：103463051852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合同，标的物单价、总价不予调整。

五、甲方项目负责人及乙方项目经理

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项目经理：_____，联系电话：_____

六、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付款方式：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成交供应商向项目负责人或指定人申请合同金额70%的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项目验收前，乙方应将所有合同项下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培训，达到正常运行状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各种损失由乙方承担。

2、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

3、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没有任何质量问题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申请，甲方按相关规定无息退还给乙方。

4、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开户单位：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账号：15126101040096666

大额支付行号：103451012615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甲方。甲方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产品保修期、质量保证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项目合同项下货物的保修期期限与质量保证期期限保持一致，均自本项目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如国家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保修期另有规定，或货物生产厂家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保修期另有承诺，且与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保修期、质保期不一致时，按照以上情形中质保期、保修期期限最长的标准执行。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方验收并交付甲方前，由乙方承担，通过甲方验收并交付后给甲方后，风险由甲方承担；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拒收货物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住所：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 6699 号

住所：

电 话：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泰安旅游开发区分理处

账号：1551 8501 0400 0016 0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价格不可调整。

（2）具体调价办法：无。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数量以货物清单为准，乙方按合同附件中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货物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乙方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

2. 质量要求

2.1 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货物，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前后的更高标准为准。

2.3 乙方的货物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质保期内系统软件免费升级。

2.5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无条件的向甲方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甲方提出的书面要求，乙方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乙方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乙方借故推脱或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乙方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无。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

乙方应予以承担。

3.2 供货地点：乙方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甲方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鲁财采[2021]25号）规定，项目验收合格作为政府采购项目财政性资金支付的必要条件。验收不合格的，终止资金支付。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提起法律追偿。涉及分段验收付款的项目，应具备符合合同约定内容的阶段性验收报告。

4.1 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乙方。

4.2 甲方应当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

4.3 项目验收应当是完整具体的实质性验收。项目验收标准应当符合采购合同约定，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4.4 数量验收：甲方与乙方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货物不能随到随验的，可提前与乙方沟通确认验收时间，由验收小组会同乙方代表统一验收。乙方应对在甲方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5 质量验收：

（1）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甲方应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

（2）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或在甲方认为有必要时，甲方可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甲方、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乙方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开具验收单（报告）及货物入库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乙方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乙方产品问题造成甲方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应在接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6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退换。

4.7 项目验收过程中，乙方不认可验收意见的，应提供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书面检测报告，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采纳，检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无。

5.1.3 乙方负责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货物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甲方不承担乙方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6. 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见本合同第七条。

7. 货款支付：见本合同第七条。

7.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依据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甲方开具结算 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2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支付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3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甲方不能按合同付款，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乙方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乙方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乙方应予以接受。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甲方对所采购货物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货物价格不变。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甲方收货代表：，联系电话：。

乙方交货代表：，联系电话：。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货物顺利交接。

9.2 乙方应将货物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指定收货代表和甲方项目所属其他 2 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甲方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甲方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货物。甲方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货物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甲方造

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甲方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货物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乙方、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乙方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乙方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乙方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乙方运抵甲方指定现场的货物，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货物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在使用过程中，甲方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乙方，乙方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货物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甲方、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乙方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乙方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即使向甲方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乙方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甲方不发生任何效力，乙方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甲方依据本合同（乙方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乙方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乙方支付货款。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乙方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甲方指定现场存货地点，甲方向乙方收取逾期运达货物总额（含增值税）每日0.5%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凡违约赔偿内容的其他未标明或者实际损失不明确的违约金计算，可参照此条按照相关货物总额（含增值税）每日0.5%的违约金执行，并视乙方违约情况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货物，甲方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

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要求，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货物，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下列条款向甲方赔偿：

(1) 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预付货款返还甲方。

(2) 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货物所需的其它费用。

(3) 根据货物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4) 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货物，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10.4 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乙方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乙方已接受该索赔，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货物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乙方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甲方提供的发票，否则乙方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货物，对甲方造成影响达 3 天及以上，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保留向乙方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甲方同意，如乙方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 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乙方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乙方承诺其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乙方提供货物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甲方索赔的，以及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担保费、保全费等一切损失（该处各类费用的承担也适用于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采购方采取包括法律等手段在内的各类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时的情形）。甲方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乙方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乙方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乙方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乙方电子邮箱（必填）：

14.4 未尽事宜经甲方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加盖公章后生效。

14.5 补充条款：无。

附件1：分项报价表

附件2：售后服务及承诺

附件 3：最终报价表